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计量〔2026〕8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 2026 年 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计量院，各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

为做好 2026 年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我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在全省征集 2026 年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类型

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包括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地方计量校准规范、其他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一) 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对国家或相关行业部门尚未制定相应计量技术规范的计量器具，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及计量监督管理的需要，可申报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或地方计量校准规范。

(二) 其他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对支撑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能源资源有效利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法制计量监管，具备科学性、创新性的测量方法、测量程序、比对方法、标准参考数据技术要求、算法溯源技术方法等，以及对规范行业、产业等计量管理活动的规则、细则、指南、通用要求等，尚未制定相应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可申报制定其他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已不适应现行法律法规、管理和技术要求，仍存在使用需求的，可申报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二、项目要求

(一) 申报项目应当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立足提供有效计量供给，优先考虑填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空白，满足我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低碳、行政监管等方面的量值传递溯源需要。

(二) 申报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

充分考虑与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兼容性，不得与国家、部门（行业）、其他省（市、区）计量技术规范重复或冲突，且未列为市场监管总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制修订计划项目。

（三）申报项目编写框架或初稿应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等相关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编制要求，具备主要方法的技术验证手段，且现有技术基础等条件能够满足计量技术规范实施要求。

三、其他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积极组织申报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当前计量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发展的实际，通过调研论证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项目。鼓励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参与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申报、起草工作。

（二）申报单位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科技查新报告、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编写框架或初稿、起草单位申报合作协议书等纸质材料各一式两份至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压缩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三）我局委托福建省计量规范技术委员会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必要时由项目申报单位补充完善申报材料或进行现场答辩，并根据立项评估结果研究确定后印发2026年

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

附件：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

(联系人:林勇,电话:0591-87841832,电子邮箱:fj_mtc02@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